

设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乐东县试点村庄规划编制项目（A包尖峰镇、抱由镇、九所镇和佛罗镇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乐东县抱由镇江北尖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潘宏任

项目联系人：肖潇

联系电话：18976414081

邮编：

传真：

乙方：海南巨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华信路8号华信大厦第11层、12层

企业法人：李祥龙

项目联系人：毕文婷

联系电话：18689949736

邮编：570203

传真：0898-6659890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乐东县试点村庄规划编制项目（A 包尖峰镇、抱由镇、九所镇和佛罗镇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并支付规划设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规划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规划范围及内容

（一）规划范围：包括尖峰、抱由、九所、佛罗 4 个镇内 7 个村，分别为山道村、抱邱村、佳西村、红水村、镜湖村、赤公村和丹村，以各村行政区划范围为本次规划范围。

（二）工作内容

1、村庄现状发展分析与评价

包括区域基础（地理位置、自然资源和区域交通条件等）、村域现状用地、现状经济产业、现状建设等多个方面。

2、村庄规划定位

落实《乐东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以下简称“多规合一”）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各个行政村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3、“八个统筹”和“一个近期”

（1）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多规合一”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等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2）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多规合一”中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3）合理布局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推进乡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村内道路规划建设、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综合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等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4) 统筹产业发展空间。在现状产业发展基础上，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依据发展条件合理制定产业发展策略，优化城乡产业用地布局。

(5) 统筹农村住房布局。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

(6) 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7) 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设计之前	1
2	相关的基础资料	设计之前	1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规划资质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设计之前	1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设计之前	1

第四条 规划编制技术内容与深度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须严格符合国家和省县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 1、成果文件形式：（1）文字+图纸；
（2）电子文件格式：word、pdf、ppt、jpg；
- 2、成果文件数量：（1）成果文件缩印本：6份；
（2）成果电子文件：2份；
- 3、规划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商量确定。

第六条 工作进度

工作阶段	工期（60天）	工作内容
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阶段	10天	根据甲方设计任务书进行现场实地探勘以及基础资料收集。
专家评审成果阶段	35天	根据基础资料，整体分析，构思方案，形成初步方案设计成果，征求村民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根据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成果内容编制，并提请专家评审。
县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阶段	10天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内容，进行规划公示，并提请县规划领导小组审议。
最终成果阶段	5天	结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注：1、工作起始日从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启动的资料起计；

2、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拒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时间顺延。

第七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

1、规划编制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按政府采购中标价格执行，即人民币 154.75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包含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2、规划设计经费支付进度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设计费用（万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30%	46.42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46.425	通过专家评审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46.425	经过县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15.475	经县政府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海南巨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16 0230 2018 0100 04040

开户银行：交行海口海府路支行

地址、电话：海口市华信路5号华信大厦第11层、12层，0898-66598905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按时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县政府审批即视为验收。

第九条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次规划设计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规划成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提交规划成果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每日计算，并承担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其已付的第一笔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设计费，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招投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

(下无正文)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君 (签章)

乙方：海南巨方规划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君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3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